討論事項一

案 由:智慧城市 POC 提案涉及個人資料使用之檢視—

「數位書證管理系統」

提案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壹、本案緣起

衛生局為提升本市糖尿病病患醫療照護品質·及提升醫療人員對心血管疾病及代謝症候群的預防與照護品質·成立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及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並對於通過前開照護網及防治網認證之醫療專業人員·發給「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暨心血管疾病防治網醫事人員認證證書」。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下簡稱 AED)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且應指定負責 AED 之管理員·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 AED相關訓練及複訓·登錄於資料庫·衛生局並核發 AED 管理員證書。衛生局為減省前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暨心血管疾病防治網醫事人員認證證書及 AED 管理員證書(下稱本案證書)之申請、印製紙本及發放流程所需耗費之公務預算、時間及人力成本·爰研議採用數位書證。

衛生局於 112 年經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協助 徵案,由台灣圖靈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圖靈公司)提出「數位書證管 理系統」,利用區塊鏈技術產生防偽數位鋼印,驗證醫療文件,達到 質化及量化效益。

本案經個資使用預判預審作業後,委員提出「1.上述自評項目『三、 1.法定職務之法令依據』應指明公務機關職務之法規,不宜逕行引用 個資法。另依醫師法第7條、藥師法第5條、醫護人員法第4條、物 理治療師法第4條等法規,醫事人員證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

部核發,台北市衛生局及本計畫申請人應再行確認其蒐集個人資料之 依據。2.依計畫提案,本數位書證管理系統預計將用於『通過台北通 連接圖靈網站進行身分認證』、『快速查驗專業經歷』,並得連接社群 平台(LinkedIn),相關用途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將參與本計畫之 醫事人員及 AED 管理人員進行相關告知。3. 若採用數位書證管理系 統·業者於系統管理及提供收證方客服協助時將接觸醫事人員及AED 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可能增加個資外洩之風險,應再行評估採行此 做法之必要性,以及是否已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包含相關人員控管), 並就衛生局委託業者處理個人資料之事項是否符合個資法及臺北市 政府衛牛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進行確認。4. 本數位書證管理系 統採用『IOTA 國際公有鏈』技術,於計畫結束後,相關個人資料將 儲存於區塊鏈上無法刪除,有違反個資法第3條及第11條有關公務 機關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規定之疑慮。」、「雖有提到有 相關資安國際認證,惟牽涉證書個資之運用,建議送委員會審查,請 團隊針對幾件事說明 1.相關證書的認證範圍(是否包含本次提案的範 疇)2.系統架構與安全控管規劃(包含資料蒐集、傳輸、儲存等控管與 維運管理人員之規劃......等」認涉及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且有疑 慮,故請衛生局提案至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嗣分派由本工作 組進行審查,爰由該局填列資料管理計畫書(附件 1),經本組幕僚人 員彙整後,謹提請討論。

貳、衛生局說明

(除本案基礎資訊外,請衛生局補充說明:(一)AED 管理員證書制度與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所定「資料庫」之運作關係;(二)AED 管理員證書上鏈後,證書資料當事人及衛生局各自之資料控管權限為何?)

參、整理與分析

一、有關本案衛生局為受理申請及發放本案證書蒐用相關人員個資之依據:

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款、第5款規定: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四、醫事管 理科:醫事行政、醫事機構管理、醫事人員管理、緊急救護及醫 療爭議調處等事項。五、健康管理科:健康管理與保健業務之推 展、監督、規劃及考核等事項。」,衛生局為提升醫事人員對於 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病患之照護品質,訂定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 護網認證要點及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認證要點,受理醫事人 員取得認證資格後之認證申請及證書發放。另依公共場所必要緊 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共場所應指定負責 AED 之 管理員·應接受及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AED 相關訓練· 每 2 年應接受複訓 1 次,並登錄於資料庫,衛生局基於緊急救護 之行政管理需要,對於完成訓練課程人員發給 AED 管理員證書。 經查中央衛生主管關機關對於本案證書之核發並無法令規定,故 衛生局基於核發其所管理之本案證書之特定目的,依其業務職掌 或所訂定之行政規則核發本案證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 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受理申 請、接受登錄資料庫)、處理(審核認證資格、確認完成訓練課程)、 利用(將合格資料集匯入書證平台、完成證書製作及發給),尚無 個資法疑義。

- 二、有關衛生局提供資料予圖靈公司部分:
- (一)本案若經審核通過,衛生局與圖靈公司援例簽訂專案合作契約, 依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圖靈公司係受衛生局委託蒐集、處理或利 用個人資料,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視同衛生局,先予敘明。
- (二)衛生局承辦人係以帳號、密碼登入圖靈公司之書證系統,擇定書證模版,依模版需求批次鍵入資料,資料內容為:收證方姓名、證書效期、證書字號及收證方接收資訊之電子郵件信箱,須再鍵入發證金鑰始得完成發證作業,相關作業程序中,衛生局傳送至書證系統之資料僅為製作及發送本案證書之必要資料。

- (三)書證系統係使用 IOTA 國際公有鏈進行數位化發放並防止偽造,經由收證方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書證連結,收證方可透過各項平臺驗證身分後開啟、查收證書,且得經收證方同意後,開啟共享供醫療院所查驗,但不得另行儲存。另查,衛生局規劃仍維持紙本證書之發放與數位書證系統併行,並表示若收證方請求撤銷或刪除上傳至平臺之證書,擬配合刪除。爰建議衛生局於前開證書之申請文件上增列數位發證之同意事項,較為尊重收證方之當事人意願。
- (四)衛生局後續與圖靈公司援例簽訂專案合作契約,亦會簽署個人資料保護附加條款,圖靈公司之執行專人皆簽署保密同意書及保密切結書,對於圖靈公司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遵守之約定,俱有規範。另據圖靈公司說明,本案書證系統符合ISO27001/27011安全認證及歐盟 GDPR 個資保護規範,無資安疑慮。

肆、綜合討論

伍、決議